事业单位人员核减业务

**一、纸质材料**

1.填写《兰州市事业单位核减人员花名册》一式两份；

2.选报材料：

调动：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《调动介绍信》、《工资转移介绍信》复印件；

辞职：申请人个人《辞职报告》和主管部门同意辞职的《辞职决定》复印件；

退休：《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登记表复印件》

**二、电子编制证操作流程**

业务申报栏填报“人员出编管理”业务（退休，死亡，辞职，辞退，调出外省等）和“人员划转管理”业务（调入机关，调入事业单位），根据提示上传相关附件（核减所需纸质版材料均作为附件上传）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业务上报后，同步报纸质材料，前来核减，公文传输系统内网同步更新，业务办结。

**备注：所需表格均在群文件“事业科所需表格”中，已按照相关业务进行分类，请下载填写。**